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长综执协查〔2024〕05301301 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钟剑波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[redacted]

住所（地址）：[redacted]

为查清 钟剑波 男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 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☑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1、钟剑波本人的居民身份证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它相关材料。

☑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☑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朱兵 莫普恩

联系电话：82386363 转 8012

单位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智慧大厦 8 楼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执法专用章

2026 年 8 月 6 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